

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類科(別)：矯正、法制
科 目：刑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 2025 年 7 月間偕同友人至海產熱炒餐廳聚餐，因故與鄰桌客人乙發生口角，甲於聚餐結束返家後心有不甘，又騎機車回到前開餐廳門口對乙叫罵，乙衝至門口取出攜帶於身上的開山刀對甲頸部氣管部位猛力揮砍，甲先閃躲後持機車大鎖毆打乙作為反擊，乙因酒精影響氣力不濟，在持刀揮空後，即因踩空倒地，此時甲仍逼近乙並對乙之頭部以機車大鎖重擊一下，乙被毆打之後背對甲爬行欲離開現場，但甲仍在背後對乙之頭部要害繼續以機車大鎖重擊 20 多下，導致乙因顱內嚴重出血當場死亡。請問甲之刑責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男開小貨車行駛於馬路，見路上行人乙女外型亮麗，乃欲對乙強制性交。甲先開車以相當高的速度將乙撞倒，再下車攙扶已經受嚴重傷害的乙到自己車上，並對前來關心乙的其他路人宣稱自己將載乙就醫，路人們因此放心離開。甲將乙放置於副駕駛座後，將乙載至附近人煙稀少的田間道路，將乙下身衣物褪去欲對乙強制性交時，發現乙已經失去意識，甲知道若放著乙不送醫，乙將因傷重死亡，但因害怕被發現，所以僅載乙於鄉間道路繞行，未將乙送醫。其後甲被行經附近的員警發現攔停，才發現於副駕駛座之乙，此時乙已因先前受到甲開車撞擊導致內臟大量出血而死亡。事後經鑑定發現，如在乙遭甲撞傷時即能送醫救治，應不會死亡。請問甲之刑責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電玩業者乙向 A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經發局）申請核發營業登記證，惟因申請之店面所在位置不符法規兩度遭退回，乙於是與市議會多數黨之 B 黨團幹部即市議員甲約定：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 萬元為代價，並先交付 30 萬元現金給甲，由甲假借出席經發局員工家屬喪禮上香之機會，約同樣在場之經發局長丙、承辦人丁同日晚間 10 點到 C 咖啡廳召開「協調會」。丙、丁不得已出席甲所邀集之協調會，會中甲即以杯葛經發局預算為藉口，要丙、丁以專案方式快速通過乙將要提出之申請案。丙、丁迫於壓力承諾甲之請託內容。其後乙再以先前被退件的資料原封不動提出第三次申請，A 市經發局果然以專案方式核發營業登記證給乙。事後乙也再依約交付 70 萬元給甲。請問甲之刑責為何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因配偶乙於家中自殺，欲搬家並自行將自住之透天房屋出售。甲因同時積欠債務而欲將該房屋以較高價格出售，乃隱瞞上開兇宅之事實，連同土地與建物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 萬元出售給不知情的買家丙。丙嗣後才發現原來所買為兇宅，實際行情應只有 700 萬元。丙嫌居住該屋不吉利，也再將該屋出售，此時雖然丙誠實地於出售資訊中明示此一房屋曾為兇宅的事實，但是仍吸引特別喜愛兇宅的房地產大亨丁，丁為能早日取得所有權，明知為兇宅仍願意出價 1,100 萬元購買該屋，丙乃迅速將房屋出售給丁並取得丁交付之 1,100 萬元對價。請問甲之刑責為何？（25 分）